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9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雅萱

被告 葉世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(查
無此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被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星公司)申辦電信服務契約，尚積欠如聲明所示債務未清償。上開債權嗣經讓與原告，故原告依被告與台灣之

01 星公司之約定條款及債權讓與證明書所生之行動電話電信服
02 務欠款金額暨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上開電信服
03 務費用，依電信服務契約約定條款第46條規定：「因本契約
04 涉訟者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5 院」，足證兩造間就因電信服務欠款所生之訴訟已有合意管
06 轄之約定，是本件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
07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8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張惠閔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7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陳芊卉